

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中翠管〔2020〕2号

关于印发《中山翠亨新区财政配套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翠亨新区财政配套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1月10日



中山翠亨新区财政配套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新区财政配套资金的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使用公开、公平和公正,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方案(试行)》、《中山市科技局科技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区财政配套资金(下称“配套资金”),是指翠亨新区管委会在新区财政预算中安排,企业按政策规定,向市及以上科技、工信、市场监管、发改、商务等职能部门申请获批,并根据政策或上级部门要求,由新区财政按照一定比例配套发放的专项资金。配套资金根据申报条件和扶持对象分为事前类项目,如:引进创新创业科研团队、市重大科技专项等;事后类项目,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等;奖励类项目,如:创新创业大赛等。

第三条 配套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资金管理辦法的相关规定,同时应符合国家和省、市、区发展政策导向,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遵循公开透明、加强

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及分工

第四条 新区经济发展局是配套资金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 （一）作为配套资金统筹的主体，负责统筹安排科技、工信、市场监管、发改、商务等职能部门项目配套资金；
- （二）制定并申报年度配套资金预算；
- （三）组织项目申请与审核等；
- （四）跟踪项目的实施，对项目按合同约定进行考核和绩效评估；
- （五）负责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公开，受理及咨询解答。

第五条 新区财政金融局是配套资金的审核、监管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 （一）审查安排配套资金预算，审查配套资金年度决算；
- （二）按照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三）监督检查配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 （三）对配套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六条 招引单位（含临海公司、中瑞招商办等）主要协助经济发展局做好项目监管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一）负责筛选推荐符合本管理办法申请条件的资金配套项目；
- （二）在配套资金申请过程中，对申请单位的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初步建议；

- （三）协助经济发展局对配套资金项目开展监管、考核等工

作。

第三章 配套资金支持的对象及发放原则

第七条 支持对象：在新区起步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符合国家、省、市、新区的产业发展方向，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无知识产权纠纷，符合相关配套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并如实填报统计和科技部门相关统计数据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第八条 配套资金发放原则：

（一）事后配套：本管理办法中所称的配套资金是指向市及以上科技、工信、市场监管、发改、商务等职能部门申请，对得到上级部门批准或立项后项目予以配套的资金；

（二）比例法定：配套资金发放是按照政策或上级部门要求，由新区财政按照一定比例配套发放的专项资金；

（三）预算管理：经济发展局根据每年新区实际经济发展情况，提出年度配套资金总预算以及子项目预算，受理资助项目申请、审核，拟定配套资金分配计划；

（四）奖优罚劣：新区配套资金优先支持符合新区的产业发展方向，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无知识产权纠纷，符合相关配套资金管理制度要求，配合新区科技、工信等部门开展工作的申报单位。

对出现协议违约、安全生产违法、造成环境污染构成行政处罚以上等失信、违法行为的申报单位暂停配套资金发放；

(五)规范使用: 配套资金申请单位应对申报项目以及相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 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项目申报计划、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 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制度, 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 及时反映和纠正存在问题, 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申请项目不予配套:

(一) 申请配套资金的单位当前存在违规违法、违诺失信等情况的, 如在“信用中山网”上查询到列入黑名单的责任主体以及在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领域被有关行政机关认定为失信行为的;

(二) 申请配套资金的单位涉嫌违反国家、省、市、区相关财政管理规定, 申报当前正在接受新区调查的;

(三) 根据新区产业扶持资金相关政策要求, 不能给予相关配套的(上级部门明确要求予以资金配套的项目除外);

(四) 申请配套资金的单位与新区或区属单位签订了投资协议、土地出让合同、履约监管合同等文件, 但履约不力涉嫌存在违约行为的(原则上自管委会做出不予发放决定之日起1年内, 违约情形消失并具备配套资金拨付条件时, 申请单位可以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和程序重新申请此笔不予拨付的配套资金, 过期不再重复受理);

(五) 同一申报事项在不同职能部门申报获得扶持的，按规定不能给予重复配套的；

(六) 由党工委、管委会审议决定不予配套的项目。

第四章 资金申请及审核

第十条 申请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新区管委会提出申请。申请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一条 由经济发展局根据工作安排组织配套资金申请，经济发展局及临海公司进行受理及审核。主要内容包括：

(一) 形式审核：包括申报主体资格、申报材料是否合规、齐全等；

(二) 审核调查：包括申报主体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违诺失信等行为调查，并由相关部门出具书面意见；

(三) 上会审议：报区管委会审议，审议批复后，公布配套扶持资金方案；

(四) 挂网公示：公示 7 个自然日；

(五) 资金拨付：按财政资金支付程序报批后由新区财政金融局拨付配套资金，并做好档案管理。

第五章 资金使用及监管

第十二条 新区经济发展局应加强对本部门管理配套资金情况的检查，及时反映和纠正存在的问题。获得新区配套资金的单位有义务配合新区对项目财政资金（包括上级补助和新区配套）进行监管。

第十三条 配套资金项目共分为三类：事前类项目、事后类项目和奖励类项目。事前类项目资金不得列支除扶持项目以外的任何费用。只限用于项目承担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具体分直接费用（主要指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人员费、专家咨询费等）和间接费用（承担项目现有的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等方面的消耗，以及有关管理发生的补助支出）。

另外，企业所获得的配套资金应用于相关领域发展，接受新区监督。事前类项目还需在配套资金申请时与新区主管部门签订《翠亨新区起步区配套资金合同书》（模板见附件）。

第十四条 规范账务管理：配套资金使用单位收到资金后，应按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按规定用途专款专用，并做好配套资金台账管理。

第十五条 资金管理：为提高区级财政配套资金的管理，对需采取委托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参与辅助管理方式进行开支管理的项目，参与辅助管理的机构应与新区管委会及资金申请单位签订监管协议，明确各方权责及监管流程。辅助管理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资金使用预算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发放款项，做好支出台账和档

案管理，并定期向新区管委会汇报项目实施情况。

第十六条 新区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采取定期审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对配套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违反财经纪律或在项目执行中违反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经督促仍不按期整改或问题严重的，新区经济发展局有权采取暂停拨付配套资金、依法追回已拨付的项目配套资金等措施。

第十七条 参照市有关信用评价文件，开展项目信用评价与管理。相关责任主体除项目承担单位外，还包括项目负责人、法人代表等，信用评级为一般失信的，取消其1年内区配套资金申请支持资格且不推荐其申报国家、省、市项目；信用评级为严重失信的，取消其3年区配套资金申请支持资格且不推荐其申报国家、省、市项目。

第十八条 对申请单位在资金使用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1年。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新区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

附件：翠亨新区起步区配套资金合同书

附件:

翠亨新区起步区配套资金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管理单位（甲方）：中山翠亨新区经济发展局

承担单位（乙方）：

主管单位（丙方）：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签章

中山翠亨新区经济发展局

二〇一九年制

合同条款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使乙方顺利完成项目并合规使用翠亨新区配套资金，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兹三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基本概况

1.乙方完全符合翠亨新区相关项目配套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要求时，甲方依据乙方申请给付相应配套资金。

2.乙方须依约使用配套资金，并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配套资金使用计划表（详见附件1），该计划内容须明确每笔资金使用类别、金额、用途、时间节点。若配套资金使用计划的内容未符合甲方要求，乙方须限期按甲方要求修正妥当。

3.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1内容对甲方核拨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列账，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以骗取、套取、挪用、截留、积占或变相骗取、套取、挪用、截留、积占等任何方式使用配套资金。

4.依据本合同《配套资金使用计划表》（附件1），若乙方自取得配套资金之日起一年内依约使用完毕配套资金的，须限期向甲方提交经甲方认可且具备相应资质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5.依据本合同《配套资金使用计划表》（附件1），若乙方自取得配套资金之日起跨年度依约使用完毕配套资金的，每年度须限期向甲方提交年度项目经费决算表，财政经费支出明细账目，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应提交相应资质机构出具的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待配套资金全部依约使用完毕后，须限期向甲方提交经甲方认可且具备相应资质机构出具的总专项审计报告。

6.若本合同内容与乙方签订的其他协议内容或其他政策文件存有冲突，导致该配套资金无法给付乙方的，乙方须无条件遵从其他协议及相关政策内容。

第二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审查及核验乙方项目实施及经费使用等情况。若经核验乙方未能依约履行的，甲方将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甲方无正当理由应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相应经费核拨。

3.甲方无正当理由可依法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工作协调。

4.甲方享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第三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符合翠亨新区相关项目配套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要求及依约履行妥当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有权获得甲方支付的相应经费。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开支类别、数额、使用时间节点等内容，对甲方核拨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列账，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3.若该项目亦获得上级财政经费的支持，上级有关部门对该经费使用进行检查时，须将区财政经费一并纳入检查范围。

4.乙方享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第四条 丙方监管职责

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本合同配套资金使用与项目执行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资金管理档案等工作。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乙方确认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2.乙方收取甲方每笔相应配套资金时，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收款收据以资确认。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修正，若乙方限期未修正或修正未达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将已拨付款项全额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若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它

- 1.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甲、乙、丙三方依约应负的法律责任，不受其机构、人事变动影响。
- 4.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全部履约完成之日或甲方依约解除合同之日止。

附件 1：配套资金使用计划表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详见（合同签署各方意见）】

合同签署各方意见

甲 方	单位名称	中山翠亨新区经济发展局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法人代理	签名 (签章)	
	管理联系人		
	地 址	中山翠亨新区马鞍岛翠城道 翠亨新区规划馆	
	电话及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法人代理	签名 (签章)	
	管理联系人		
	地 址		
	电话及传真		
	开户银行		
	户 名		
	帐 号		
丙 方	单位名称	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 限公司	所属主管部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法人代理	签名 (签章)	
	管理联系人		
	地 址		
	电话及传真		

附件 1:

配套资金使用计划表

支出科目	区财政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用途说明
	第一年	第二年	
(一)直接费用			
1、设备费			
2、材料费			
3、测试化验加工外协费			
4、燃料动力费			
5、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7、劳务费			
8、人员费			
9、专家咨询费			
10、其他直接支出费用			
(二)间接费用			
11、间接成本			
12、管理费用			
13、绩效支出			
合计			